

元代司法制度述略

李明德*

目前,在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中,有关元代法律制度的研究较为薄弱,对其司法制度的研究更为薄弱。本文拟从审判机关、诉讼制度、特别司法管辖和司法监察几个方面对元代司法制度作一概要论述。

一、审判机关

蒙古建国之初,官制十分简略。忽必烈建立元朝后,尊国号曰大元,在中央设立了三大官僚机构,由中书省统领全国行政,枢密院掌军事,御史台掌监察。就司法而言,中书省下的刑部为中央专职司法机关,御史台为司法监察机关。元代与唐宋两代不同,不设大理寺,原由大理寺掌管的审判事务悉归刑部掌管。《元史·百官一》:刑部“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复,系囚之详讞,孥收产没之籍,捕获功赏之式,冤讼疑罪之辨,狱具之制度,律令之拟议,悉以任之。”这样,刑部既掌司法行政,又掌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复核,大体总有了唐宋两代大理寺和刑部的职掌。明清两代以刑部掌审判,以大理寺掌重大案件的复核和刑法政令,与唐宋两代相反,即由此演变而来。

元代的地方审判机关从属于行政机关。元代疆域辽阔,为统治方便,除以今河北、山东、山西等地为“腹里”,直隶中书省外,另设十个“行中书省”,行省有丞相、平章政事等职官,下设“理问所”专掌审判事务。省和行省以下有路、府、州、县四种行政区划,均设达鲁花赤(亲民官)一员,掌管并监察辖区的政务。但达鲁花赤以蒙古人充任,往往不管实事,具体政务由总管、知府(府尹)、知州(州尹)和县尹负责,审判事务也由他们负责。路、府两级又设“推官”,专掌刑狱,不兼任其他政务。《元史·刑法志·职制》:“诸各路推官专掌推鞠刑狱,平反冤滞,董理州县刑名之事,其余庶务,毋有所兴。”州、县两级无专职审判官员,一般以州判官和县尉掌捕盗之事,有关的民刑案件由知州和县尹审断。根据规定,路府州县的词讼必须由正官推问,不得委派典史弓兵等人审理。

县以下还有村社组织,一般以50家为一社,用汉族地主和乡耆为社长。社长除劝农外,也负责调处轻微民事案件,以减轻州县的负担。《通制条格·田令》:“诸论诉婚姻、家财、田宅、债负,若不系违法重事,并听社长以理谕解,以免妨废农务,烦扰官司。”

元代还有一些机关握有一定的审判权。例如,元朝初年设大宗正府,“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奸盗诈伪,蛊毒厌魅、诱掠逃驱、轻重罪囚,……悉掌之。”

* 本文作者系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元世祖至元九年,改为只掌蒙古人词讼,泰定帝致和元年,又改为仅处理上都和大都所属蒙古人及怯薛军站色目人与汉人相犯的案件。又如,枢密院设断事官,处决军府之狱讼;内史府设断事官,理王府词讼之事;宣政院设断事官,处理有关释教僧徒之词讼。^{〔1〕}另外,地方上与军事有关的宣慰司和军,以及管理军人的奥鲁(军营)官,也都掌有一定的审判权。

在审判机关的设置上,元代与唐代相比有两个特点。首先是审判机关和设置繁杂混乱。唐代中央有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关,地方有州县两级司法机关,其他机关无审判权。而在元代,中央有刑部和御史台两大司法机关,地方有行省、路、府、州、县等数级司法机关。除此之外,中央的大宗正府、枢密院、内史府、宣政院,地方的宣慰司、军和奥鲁官均掌有一定的审判权。审判机关设置繁杂,必然造成司法混乱。其次是审判分工简陋。唐代,除州县长官兼理审判外,州有司户参军受理民事案件,司法参军受理刑事案件,县有司户佐史、司法佐史辅助审判。而在元代,只有路府两级设推官受理刑事案件,州县两级甚至没有辅助审判官吏,这显然不利于迅速而有效地审理有关民刑案件。

二、诉讼制度

1. 纠举与告诉

所谓纠举,是指监察机关代表国家检举告发军民官吏在各个方面的犯罪。《刑法志·职制》:“诸台官,……凡有司刑名、赋役、铨选、会计、调度、征收、营缮、鞠勘、审谳、勾稽,及庶官廉贞,厉禁张弛,编氓独流移,强暴兼并,悉纠举之。”“诸行台官,主察行省宣慰司以下诸军民官吏之作奸犯科者,穷民之流离失业者,豪强家之夺民利者,按察官之不称职任者。”

所谓告诉,是指军民官吏前往官府或上司处告发他人,提起诉讼。根据元律,告诉他人应有诉状,要注明年月,写明事实和证据。《刑法志·诉讼》:“诸告人罪者,须明注年月,指陈事实,不得称疑。”诬告者抵罪反坐,夸大事实者也要反坐。元律还规定,诸告人罪者,要自下而上,不得越诉,越诉者笞五十七。但因官吏受贿违法,直接向肃政廉访司告发者,不以越诉论。这是因为,肃政廉访司本身就是纠弹官吏违法的机关。

元律对诉讼有许多限制。例如,禁止父子相讼,不得告缙麻以上亲。如果教令人告缙麻以上亲,各减告者罪一等,如果教令人告子孙,各减所告罪二等。又如,奴婢不得告主,《刑法志·诉讼》:“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奴婢诬告主人则要处死,即使主人要求免罪,也只能减轻一等处罪。再如,限制妇女诉讼。“凡夫有罪,非恶逆重事,妻得相容隐,而辄告讦其夫者,笞四十七。”妇女甚至不得代替男子告辩争讼。

除了正常的告诉,对于有重大冤屈者,元代还有击登闻鼓的特殊诉讼方式。《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二年四月):“谕中书省议立登闻鼓,如为人杀其父母兄弟夫妇,冤无所诉,听其来击。其或以细事唐突者,论如法。”但元代无邀车驾和上表诉讼之制。

2. 审理和判决

元律规定,对于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府州司县及有关官府必须受理,如果应受理而不受理,则追究有关官员的刑事责任。《刑法志·诉讼》:“诸府州司县应受理而不受理……随轻重而罪罚之。”根据规定,原告提起诉讼,只能一事一议,不得再生事端,而司法官员审理案件,也只受理所告之事。由于民刑诉案牵涉原告、被告、证人等许多人,从受理到结案往往要经旬月甚至

〔1〕 以上均见《元史·百官志》。

数年,对农事妨碍极大。元律因而规定,有关婚姻财产的诉讼只于当年的十月初一至次年的二月底受理。《元典章·刑部·诉讼》:“除公私债负外,婚姻、良贱、家财、田宅,三月初一日住接词状,十月初一日举行。”如果有关案件在农闲之时不能结案,也要在农忙时节暂停审理。

对于刑事案件,元律十分重视事实和证据。原告必须在诉状上写明事实,提出证据,否则驳回重写。《元典章·刑部·诉讼》:“若指陈不明,及无证验者,省会;别具的实文状,以凭勾问。”审判官员也要在研究事实,依据证词和其他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审理。《元典章·刑部·刑狱》:“诸鞠问罪囚,必先参照原发事头,详审本人词理,研究合用证佐,追究可信显迹。”这种重事实重证据的做法值得肯定。但在另一方面,由于注重口供,又允许对嫌疑犯和证据清楚而隐瞒不招者进行拷讯。一些审判官员为了取得供词,往往无所不用其极。仅据《元典章·刑部·刑狱》例举,就有绳索捆绑、鞭笞背部、长时间跪于碎磁片碎砖瓦之上、跪于寒冰烈日之中、游街拷打、昼夜疲劳审讯等,甚至还有将烧红的铜钱置于犯人双腿之上的炮烙之刑。这样,屈打成招势不可免,又与重事实重证据的规定相悖。

元代也有审判回避制度。当事关五服之内亲属、婚姻之家、受业老师及仇人时,审判官员必须依法回避。《刑法志·职制》:“诸职官听讼者,事关有服之亲并婚姻之家及曾受业之师与所仇嫌之人,应回避而不回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元代还特别规定,如果告发过官吏的人后来有犯,被告发的官吏必须回避。《元典章·刑部·诉讼》:“凡言告官吏不公之人所犯,被告官吏理官回避。”如果应回避而不回避,当事人可向其上司陈述。

元律规定,笞杖等较轻罪行的诉案,州县官府审问明白即可判决结案。但对于徒流死罪等重大案件,司县无权审判,只能略加审问后解赴路府州审判。《元典章·刑部·刑制》:“应有重刑,司县略问是实,即合解赴各路州府推问,追勘结案。”至于州县不能审断的疑难案件,则要随时解往路府直至上报中央刑部审断,有关官府不得拖延。路府州所做出的重刑判决,要当面向罪犯宣判,取得服辩文状,然后由肃政廉访司复审,方能结案。《元典章·刑部·刑狱》:“诸所在重刑,皆当该官司厅圆坐,取讫服辩,移牒肃政廉访司审查无冤,结案待报。”根据规定,审判官要会同其他官员,面对公众、犯人及其家属宣布罪名、犯罪事实、证词等,待确定无冤才能取得服辩文状。

3. 上诉和执行

元律规定,诸重罪判决,“若犯人翻异,家属称冤,听牒本路移推。其贼验已明,及不能指论抑屈情由者,不在移推之列。”(《元典章·刑部·刑狱》)重大冤屈的上诉,可以经由地方的路府州县、中央的刑部御史台,直至皇帝本人。《刑法志·诉讼》:“诸陈诉有理,路府州县不行,诉之省部台院,省部台院不行,经乘輿诉之。”但未经省部台院,不得诣乘輿诉。

关于判决的执行,据《元典章·刑部·刑制》:“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县断决;八十七以下,散府、州、军断决;一百七以下,宣慰司、总管府断决。配流死罪,依例勘审完备,申关刑部待报。”大体说来,笞杖罪只要审断明白,路府州县即可直接执行;徒流死罪则要上报刑部复核,然后再由有关官府发配或执行。

元代,被判徒刑的罪犯还要接受杖刑,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零七。决杖之后发往配役之所或监司服劳役。《刑法志·职制》:“诸徒罪,昼则带镣居役,夜则入囚牢房。”“诸徒罪,无配役之所者,发监司居役。”被判流刑的罪犯则要发往辽阳、湖广、迤北等边远地区,一般称为“流远”。流刑罪犯也要在流放地屯种服役。

元代的死刑分为两等,一般死罪处以斩刑,恶逆之极者凌迟处死。《元史·刑法志》载,世祖

慎重死刑,曾对宰臣说:“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杀,汝勿杀,必迟回一二日乃复奏。”元律据此而规定:“诸奏决天下囚,值上怒,勿辄奏。上欲有所诛,必迟回一二日乃复奏。”世祖即位之初,仍然沿用传统的秋冬行刑之制。但由于春夏积攒死刑太多,遂于至元八年定制:“今后有重罪底罪人,省部问当了呵,再交监察重审无冤,不待秋分,遂旋施行。”(《元典章·刑部·刑名》)由此可见,元代处决死囚不限于秋冬,这大概与蒙古族的习俗有关。

三、特别司法管辖

元代疆域辽阔,民族众多,存在着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三大民族集团。由于风俗习惯不同,各民族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则也有着很大的,甚至是截然不同的区别。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处理不同民族的法律争端,只能适用该民族自己的风俗习惯和法律原则。元朝初年的胡祗通即说:“治汉人必以汉法,治北人必以北法。”^[2]这里的北人是指与汉人相对应的蒙古人和色目人。这表现在司法制度上,就是不同民族背景的人归不同的司法机关管辖。一般说来,汉人的狱讼由“有司”,即中央的刑部、地方的路府州县审理,蒙古人和色目人则另由特殊的司法机关审理。

元代,中央有大宗正府,设断事官札鲁忽赤,专理蒙古人及色目人词讼。《刑法志·职制》:“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此外,蒙古人不论在何处做官,其犯罪只能由蒙古人审断。《刑法志·职制》:“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必择蒙古官断之,行杖亦如之。”蒙古军人的狱讼一般也由所属的奥鲁官断决。《元典章·刑部·刑制》:“蒙古军人自行相犯婚姻、良贱、债负、斗殴词讼、和奸、杂犯,不系官兵捕捉者,合从本奥鲁就便处断。”色目人的诉讼,除大宗正府管辖者外,一般都归都护府审理。《元史·百官五》:都护府,“掌领旧州城及畏吾儿之居汉地者,有词讼则听之。”蒙古色目狱讼只能由特别司法机关管辖的情形,在元代后期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元史·百官三》泰定帝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属蒙古人并怯薛军站色目与汉人相犯者,归宗正府处断,其余路府州县汉人、蒙古、色目词讼,悉归有司刑部掌管。”

特别司法管辖不仅适用于蒙古、色目等民族集团,也适用于某些特别的职业集团。元代,除了蒙古人组成的蒙古军、探马赤军以外,还有中原汉人组成的汉军和南方汉人组成的新附军等。根据《元典章·刑部·刑制》,当原告被告俱系军户时,一般“杂犯事理,从诸军奥鲁总府归结”。又据《刑法志·职制》:“诸管军官、奥鲁官及盐运司、打捕鹰坊军匠、各投下管领诸色人等,……其斗讼、婚田、良贱、钱债、财产、宗族继绝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从本管理问。”但有关强窃盗贼等重大犯罪不在此例。发展到后来,甚至佛教僧徒之间的一般词讼也由各寺院的主持审断。《刑法志·职制》:“诸僧人但犯奸盗诈伪、致伤人命及诸重罪,有司归问。其自相争告,从各寺院主持本管头目归问。”如果寺院头目与一般僧徒相讼,则由邻近寺院的头目审断。这一规定也大体适用于道士,但有关儒生的词讼归有司审断,因为他们的户籍与一般民户相同。

当各民族集团和职业集团在自己的范围内发生争讼时,由各自特殊的司法机关管辖,但是,当不同民族集团成员之间,不同职业集团成员之间发生争论时,又该如何处理或由谁来管辖呢?针对此种情况,元代发展出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约会审判”制度。这就是由“有司”、蒙古色目人断事官、各职业团体的首领会同审理有关民刑案件。

[2] 《紫山大全集》卷二一《政事》。

元律规定,蒙古军人自行相犯,除婚姻钱债一类外,“其余干碍人命重刑、利害公事、强窃盗贼、印造伪钞之类”,由有司约会奥鲁官审断结案(《元典章·刑部·刑制》)。隶属都护府的维吾尔人与汉族民户的词讼由维吾尔头目与管民官约会审理。军户与民户相干之词讼,如土地、斗殴、婚姻、良贱、家财、债负、宗族继绝等,由管民官约会军官审断。甚至投下户和探马赤军户与民户的词讼也要约会审理(《元典章·刑部·诉讼》)。由于约会审理时奥鲁官和管军官等往往屡约不至,致使审判无法进行,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定例,“如若行移三次不至,止从管民官勾撮一千人等,依例归结,重者申部详断。”(《元典章·刑部·诉讼》)

此外,儒、释、道三家有争,由三家主管人约会审理,僧俗之间有关田土的争讼,由有司约会寺院主持审断。《刑法志·职制》:“诸僧、道、儒人有争,有司勿问,止令三家所掌会问。”“若僧俗相争田土,与有司约会;约会不至,有司就便归问。”后来,有关特殊职业集团约会审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甚至及于医人、乐人和灶户。据《元典章·刑部·诉讼》,元贞六年下令,医户与民户词讼由管民官约会医人头领审断;大德三年下令,乐人与常人词讼由管民官约会乐人头领审断;大德六年定制,灶户(盐户)与军户和民户相关的词讼,由盐司官与管军官、管民官约会审断。

“约会审判”是元代法律制度中最有特色的制度之一。在具体的审判过程中,由于各民族集团的官员或首领共同参与,由于各职业团体的官员或首领共同参与,便有可能调和不同民族的法律原则和习俗,调和不同职业集团的利益,从而让最终的判决易于为各方接受,达到司法上的公平。可以说,这一制度即使在今天也有着可资借鉴的意义。

四、司法监察

元代的监察机关为御史台、行御史台和肃政廉访司。御史台为中央监察机关,“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地方有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和陕西诸道行御史台,为中央御史台的派出机构,掌监察行省、宣慰司官员之职。除此之外,分全国为22道,设肃政廉访司(初名提刑按察司),分别隶属中央御史台和两个行台,掌监察路府州县官员之职。

元代十分重视监察法规的建设。宋代以前,监察法规的发展一直较为缓慢,历代基本承袭汉代刺史的“六条问事”,局限于对地方监察官职权的规定。元代则形成了较为系统而完备的监察法规,既有关于中央御史台的法规,又有关于地方肃政廉访司的法规。元代监察法规主要制定于元世祖至元年间。至元五年,在设立御史台的同时制定了《设立宪台格例》36条,涉及御史台的地位、职掌、监察程序、监察官的任免考核等等。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中央监察法规。至元六年,制定《察司体察等例》30条,规定了提刑按察司(肃政廉访司)的地位和职权范围。至元十四年,制定《行台体察等例》30条,规定了行御史台的地位和职权范围。次年又作了4条补充规定。此后,元朝又陆续制定了一些监察法规,主要有至元二十一年的《禁治察司等例》,二十四年的《台察咨禀等事》,二十五年的《监察合行事件》、《察司合察事理》等。^[3]另外,元仁宗时取格例条画中有关风纪者,类集成书,名为《风宪宏纲》,也与监察纠弹有关。

元代监察机关的职能范围十分广泛,就司法监察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监督审判。《行台体察等例》规定:“刑名词讼,若审听不明及拟断不当,释其有罪,刑及无辜,或官吏受财故有出入,一切违枉者纠察。”民刑案件要由路府州县的正官主持,与连职官

[3] 以上监察法规均见于《元典章·台纲》,以下凡引,不再另注。

一起审理,不得委派典史弓兵推问。对此,《设立宪台格例》、《行台体察等例》和《察司体察等例》都有规定,如有违背应予以纠察。为了保证司法公正,监察法规还规定,诉讼当事人不得到有关官员家里说情送礼。《设立宪台格例》:“诉讼人若于应管公事官员私第谒托者,委监察纠察。”为了保证审判的正常进行,元代监察法规规定,监察机关既不得取代审判机关的工作,也不得直接介入审判之中。《监察合行事件》:“诸官府见问未决之事,监察御史不得辄凭告人饰词,取人追卷。侯判决了毕,果有违错,依例纠弹。”《刑法志·职制》:“诸行省理问所见问公事,廉访司辄逮问者,禁之。”应该说,这是合乎司法规律的规定。

关于复审重刑判决。根据元律,路府州有关重刑的判决,必须交由肃政廉访司复审无冤,然后由路结案,上报刑部复核;刑部复核之后,还要再交御史台复审。《察司体察等例》:“所在重刑,每上下半年亲行参照文案察之,以情当面审视。若无异词,行移本路总管府结案,申部待报。”《刑法志·职制》:“诸处断重囚,虽叛逆,必令台、宪审录,然后斩于市曹。”肃政廉访司在复审中可以尽情驳问,如果发现可疑之处,既可以自行复审,也可以委托邻近官府重审,以保证查出事实真相。《察司体察等例》:“其有翻异及别有疑似者,即听推鞠。若事关人众,卒难归结者,移委邻近不干碍官司,再行磨问实情。”如果肃政廉访司感到邻近官府的审判仍有可疑之处,还可再次自行推问。

关于理冤。按元律规定,诉讼人有冤可以赴监察机关申告。由路府州县审断的案件,可以赴肃政廉访司申告,由行省和中书刑部审断或核准的案件,可以赴行御史台和御史台申冤。例如,《察司合察事理》规定:“诉讼人自下而上,若已经合属官司断,讫察司称冤者,须详审词理。”但对于有关官府正在审理的和越诉的案件不予受理。监察机关对于所受理的冤抑案件要重新审理,如果发现确实有冤,则要例举原因,要求原审官府立即平反改正。《行台体察等例》规定:“枉被囚禁及不合拷讯之人,并从初不应受理之事纠察。”“诸罪囚称冤,按验得实,开坐事因,行移原问官司即行归结改正。”如果原问官司有违,则予以纠察。

关于录囚。元律规定,中央和地方监察机关的官员每年要定期外出录囚,审理冤滞。《刑法志·职制》:“诸内外囚禁,从各路正官及监察御史、廉访司以时审录,轻者断遣,重者结案,其有冤滞,就纠察之。”“诸廉访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录囚。”大都地区、各行省和各路府州军都设有监狱,主要关押未决犯人。按照规定,这些监狱都隶属监察机关。《设立宪台格例》:“在都司狱司,直隶本台。”《察司体察等例》:“随路京府州军司狱,并隶提刑按察司。”各地监察直接隶属监察机关,便于监察官员前往录囚,改正释放有冤抑的和长期未能结案的在押囚犯。

元代御史台与中书省和枢密院并列而为皇权的三大支柱,监察机关的地位空前提高。同时,中央和地方的监察法规也较历代系统而完备,明确规定了各级监察机关的职权范围。这不仅在中国监察制度发展史上有着独特的意义,而且也有利于监察机关积极而有效地行使司法监察的职权。

责任编辑:张少瑜

责任校对:张少瑜